

## 國立嘉義大學公共政策所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所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：00

開會地點：公共政策所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陳所長淳斌

出席人員：許教授志雄、陳助理教授佳慧

紀錄：林慧婷

### 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：擬審議 99 學年度公共政策所碩士論文畢業學分數，由 0 學分修正為 6 學分乙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規定，碩士論文學分應於學生修畢後給予 6 學分，惟 9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訂定時，誤植為 0 學分，爰修正為 6 學分，以維學生權益。
- 二、本案論文學分之修正並未影響畢業學分中必選修學分之配當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擬審議 10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修訂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所修訂 10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，係因衡酌系所教育目標、未來發展需要及因應學生核心能力之培養，調整必選修課程學分由原 36 學分調降為 28 學分，原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數亦隨之調整。

決 議：調整必選修課程學分由原來 36 學分調降為 28 學分(不含畢業論文 6 學分)。

臨時動議：修改公共政策所三、核心能力素養及四、基本能力指標內容，如附表：

### 三、核心能力素養：

修改後：	修改前：
2.具備公共政策規劃、分析及評估之能力	2.表現公共事務參與知識之能力
3.具備地方區域與全球性公共事務知識之能力	3.關懷地方區域與全球性公共事務之能力

### 四、基本能力指標：

修改後：	修改前：
1.1 具備公法體制之專業能力與涵養	1.1 具有公法體制之知識
1.2 具有公共行政及治理之能力	1.2 具有公共行政及治理知識
1.3 組織管理與團隊合作之能力	1.3 具有公共政策一般性知識
2.1 增進學生從事各項政策規畫、分析時的能力	2.1 具備分析公共事務議題特性知識
2.2 訓練學生政策分析技術的能力，培育學生成為政策分析專家	2.2 具備參與政府機關非政府組織之能力知識
3.1 瞭解地方公共事務特性之專業能力與涵養	3.1 瞭解地方公共事務特性之知識
3.2 瞭解區域整合與全球發展政策議題之專業能力與涵養	3.2 瞭解區域整合與全球發展政策議題之知識

散 會：10 時 00 分